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879號

聲 請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林咸亨

吳俊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TIME VALUE LIMITED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非訟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甚明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裁定相對人TIME VALUE LIMITED於民國105年6月21日所簽發面額美金300萬元之本票1紙准許強制執行，雖於聲請狀記載賴澤彥係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惟未提出相對人之最近公司登記資料，致無從審認相對人是否經登記設立、賴澤彥是否係其現任法定代理人。本院簡易庭乃於115年1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聲請人雖於同年月16日具狀提出證明書乙紙，然查該證明書係第三人精博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間出具，既非官方證明，且係約10年前的文件，其證明力尚有疑慮，致難認聲請人已補正完全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